

张中行 主编

文言常识



文言常识

张中行 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文言常识

张中行 主编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75 字数 308,000

1988 年 5 月第 1 版 198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9,200

ISBN 7-107-10031-9 /G·266

定价 3.05 元

编 后 语

编这样一本书，当然是因为，就近些年说，有很多人在教文言，有更多的人在学文言。文言要不要学，人各有见；见离得远，甚至表现为争论。不同的看法各有不少理由，互不相下，看来短期内难分胜负，因而也就难于取得定论。在还没有定论的时候，我们无妨认可两种情况或两种设想：一是如果有条件并且愿意学，学会了也不坏；二是既然还有相当多的人在学，如果想想办法有助于学会，那就把办法拿出来也不坏。

办法，琐细的，难说尽。这里可以不说，只考虑总括的。关于学会文言的好办法或说有效的办法，近年来象是隐约地表现为两条路：一条是偏重多读，以“熟”为基础求会；一条是偏重摸清规律，以“知”为基础求会。由表面看，前一条路不能不多费时间和精力，因为办法中有个“多”字。可是问题常常不在表面而在底里。问题至少有两个：一个是，如果不多不熟，规律（即使能记一些）能管用吗？另一个是，以知为基础的风气，体现在文言教学和语文报刊上，时间已不算短，即就中学生而论，有几个人学会了呢？答复恐怕都难于是如意的。上面的二分法也许容易引起误会，虽然已经说明是“偏重”。那就换个说法，强调偏重：一条路是以多读为主，以文言的词汇语法知识为辅；另一条路是以文言的词汇语法知识为纲，以纲统阅读的目。多年以来，我们一些从事语文教材工作的同志，虽然没有明确表示，却倾向于前一条

路。就是根据这种看法，我们先是编了《古代散文选》三册（主要供中学语文教师参考），后是编了《文言文选读》三册（主要供中学生课外阅读用以及初学文言的人用）。《古代散文选》每册末尾有附录，讲了一点点文言的词汇语法知识。《文言文选读》的主要目的是由多读而渐渐走向熟，在注解中虽然零碎地接触一些文言的词汇语法知识，但很少，更谈不上系统。

但是，我们并不轻视词汇语法知识，所以在1979年，还出版了王力先生的《古代汉语常识》。王先生的书力求简明，而且内容限于词句，初学略往前走，会感到吃而不能很饱。这样，为了实践以多读为主，以文言的词汇语法知识为辅的设想，配合《古代散文选》和《文言文选读》的“主”，就需要编个“辅”，以期能够相辅相成。这就是这本《文言常识》的由来。

这本书内容范围比较广，就是不只是文言的词汇语法知识。这是因为，设计时有个较奢的愿望：既要把阅读中已得的那些零碎印象综合梳理为理性知识，又要把再往前走的路上会碰到的障碍略为打扫一下。综合，梳理，已有的零碎印象可以集中，并系统化。这有好处，是先前由读而得的对文言的模糊认识变为清晰，或说由知其当然进而知其所以然，理解加深了。但这清晰是初步的，也许离会还不很近。想学会还要继续往前走。前面的路仍然不平坦，有词句、名物等方面的大小障碍。障碍需要扫除，这就不能不具备一些比词汇语法广泛得多的知识，以便化崎岖为坦途。就是基于这种想法，本书除了第二章重点介绍词汇语法知识以外，还收了有关辞章、古典名物和学习方法等方面的内容。

内容多方面，一个人写有困难，所以用了集腋成裘的办法，某方面的内容，尽量约请通晓某方面知识的人写。承多位师友帮助，这件百衲衣总算制成了。百衲衣有优点，是有如现在不同剧种或不同流派会演，显得丰富、活泼。缺点呢？是难免在质深

浅、量多少直到内容条理和行文风格等方面的各行其是，少数地方甚至还难免交错、分歧，不能水乳交融。这，因为一要尊重不同作者的不同所见和不同所好，二是这样也不至妨害上面所说有助学会文言的作用，所以就都容忍了。

关于本书的利用，学文言和教文言应该略有区别。学文言，如上面所说，要有了相当程度的感性认识之后，读介绍文言知识的书才可以收相辅相成的作用；就是读，也要时时记住，通晓这类知识，性质是用绿叶陪衬红花，而不能代替红花，就是说，还要“多读”。教文言，情况就不同，最好是先通晓这些知识，这样，因为已经了解全面，上课就可以相机施教，避免头疼医头，脚疼医脚。此外，一般常常同语文打交道的，包括写的人和读的人，对文言，作为文化的一种重要现象，能够略知它的面貌，也会有些好处。

最后说说，著文支持这本书的诸位都很忙，其中如陈遵妫老先生，八十几岁高龄，已经目不见笔画，可是也写了。我们在这里一并表示感谢。又，书中难免有这样那样的缺欠，甚至谬误，这都应该由编者负责，希望读者多予指教。

张中行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编后语	(1)
第一章 文言概说	(1)
第一节 文言和白话	吕叔湘 (3)
第二节 文言的历史	张中行 (14)
第三节 文言的地位	刘国正 (22)
第四节 文言典籍概况	刘叶秋 (30)
第二章 文言的结构	(59)
第一节 字	(61)
甲、字形	陈治文 (61)
乙、字音	周祖谟 (81)
第二节 词	程湘清 (96)
第三节 句	向 若 (121)
第四节 篇	王海棻 (133)
第三章 文言的文体和时尚	(143)
第一节 文体	隋树森 (145)
第二节 时尚	冯钟芸 (156)
第四章 文言的辞章	(181)
第一节 文笔	周振甫 (183)
第二节 翰藻	张中行 (207)
第三节 情采	周振甫 (231)
第五章 古典知识	(249)
第一节 天文历法	陈遵妫 湛穗丰 (251)
第二节 政区及地理沿革	徐兆奎 (282)

第三节	政体及职官	杨建国 (300)
第四节	生活用物	余澄清 (324)
第五节	姓名及称谓	周汝昌 张铁铮 (344)
第六章	阅读指津	(361)
第一节	方法及进程	张中行 (363)
第二节	旧注的利用	王泗原 (374)
第三节	参考读物的利用	潘仲茗 (386)

第 一 章

文 言 概 说

第一节 文言和白话

内容提要：一、语言和文字，其性质和关系。二、语言和文字不能一致，口语变动快，笔语变动慢；两类笔语：能听懂的语体文，不能听懂的超语体文。三、汉字不以标音为原则，因而读音有变异性，两个时代笔语的距离近，有助于超语体文的发展。四、用图形表示语体文(白话)和超语体文(文言)的关系；文言和白话的界说。

—

文言和白话是互相对待的两个名词：在早先，没有白话，也就无所谓文言；将来文言不再在一般社会里头通行，白话这个名称大概也要跟着消灭。本文不打算比较文言和白话的优劣，无论从艺术方面或是从实用方面来看，本文要讨论的只是文言和白话的性质和二者之间的界限。

文言和白话是中国特有的问题，要明白这个问题，必得略述中国语文的历史；而寻根究底，恐怕还得先从语言和文字的性质讨论起。“语言”是什么？是人类用来表情达意的声音符号系统。“文字”呢？“文字”有两种意义。一种是“文字学”一词里的“文

字”，也就是许慎的书名《说文解字》里的“文字”，是一个个单字，这不是我们这里讨论的主要对象。用来和“语言”对举的“文字”是朱子所说“看文字当如猛将用兵”的“文字”，是连缀成文的字。这样意义的“文字”可称为表情达意的形象符号系统。这两种符号系统之间是怎么样的关系呢？文字的起源大致和语言无关，图象可以示意，如美洲土人的表意画是很好的例子；这样的文字，如果可以称为文字，可说是一种独立的形象符号系统。古代埃及和中国的象形字是这种系统的残留物；公路旁边用三曲的线表示弯道，指路标上用一只手或一个箭头表示“由此去”，汽车上漆一个红色的十字表示是救护车，这些是现代还在应用的表意符号。

声音符号和形象符号比较，有两点较胜。一，使用较快。画一个人的形象多慢，说一个“人”字多快！（又如说“千军万马”，那得画多少时？）二，人类的情意越过越繁复，形象符号不能胜任，只有变化无穷的声音符号才可以勉强对付，例如“人来”、“人去”还可以画，“物在人亡”怎么画呢？“人之初”也许还可以画，“性本善”就毫无办法了。可是形象符号也有一个优点，相当永久性。因此形象符号并没有完全被屏弃；但是终于丧失了独立性，被声音符号系统吸收过去做附属品或代用品；文字成为语言为特种用途——传远方，遗后世——而采取的形式。到了这个时候，形象符号（文字）不再能够直接和意念发生联系，必须透过声音才能引发意义。

这个道理，在使用拼音文字的西洋人看来，本是再明显不过的。他们写字所用的那些字母，最初虽然也是象形的，但传到现在的欧洲民族手里，一开头就只代表声音。但是中国社会里头一向有一个错误的观念，以为文字和语言是不相统属、并驾齐驱的两个系统。其实稍微思索一下就知道不确。论中国字的起源，象形、指事、会意之类原是和声音无关，是上文所说独立的形象符

号。但是我们不可把起源和现状混为一谈。看了这个形象，也许知道它代表一个什么东西，写成“日”之后，怎么能知道它是太阳而不是窗户格子(甚至一条肥皂)，假如不同时知道它的声音？我们的眼睛看见“太阳”这两个点划撇捺的集团，我们的脑筋里头立刻把他翻译成 tàiyáng 这一串声音，然后引起了关于一个天上的红的圆的光芒四射的物件的意念；要是读文言，看见“日”字就先翻成 rì 再翻成 tàiyáng。因为经过长期的训练，这种翻译很快的做了，如果不是有意加以反省，竟不觉得有这回事。有些人，尤其是文字的训练不够的，看书非念出声音来不可，要是强制他不念，他就会感觉看不下去，这就是脑筋里翻译做得慢的缘故。我们更不可把单字和连贯的文字混为一谈，在连贯的文字里，哪怕是最早的甲文、金文，这些形象符号也已经非转换成为声音之后不能达意了。

总之，就现在世界上的语文而论，无一不是声音代表意义而文字代表声音。语言是直接的达意工具，而文字是间接的；语言是符号，文字是符号的符号。语言是主，文字是从。因为语言和文字有主从之别，语言可以包括文字：西文“语言”一词(例如英语的 language)都是这样的涵义，而用“口语”和“笔语”来区别其表现形式为声音的还是形象的。中国则用“文”和“语”相对待。(这当然有它的历史的原因。)

二

笔语是口语的代表，已如上述。但笔语是否完全和口语符合呢？这就是所谓“言文一致与否”的问题。这个问题的答复要看“一致”二字作何解释。要是指绝对的一致，那是古今中外都没有过的事。例如语调是语言里极重要的成分，可是文字里表示不

出，就不能算是绝对一致。要是丢开语调不说，也只有现代的一部分剧本和一部分小说里头的对白可以算是一致，大多数文字是和实际语言有出入的。

何以文字会和语言有出入呢？有时候是为的图省事，把不重要的语词或语词的一部分省去不写，如电报、新闻标题、广告之类。古代书写工具不方便的时代，这个趋势也许更普遍。

但是最重要的原因是语言的变动性。我们知道，语言是不断地在变动的，这就造成笔语和口语不尽符合的机会。语言有三个因素：语音，词汇，语法；这三个因素都常在变化之中。语音变动的原因还不十分清楚，但变动相当大，同样几个词同样组成的一句话，过了三五百年会完全听不懂（正如同样一句话隔了三五百里会完全听不懂一样）。语法的变动也许和思想的方式有一点关系，还难说定；但变动的程度比语音要小得多。变动最大的是词汇。词汇的变动有时候也说不出道理（和方言的消长也许有关），如古代说“畏”，现在说“怕”，古代说“寒”，现在说“冷”。但大多数语词的变动和文化的变动有密切的关系：新的事物、新的意念不断地增加，新的语词也就不断地增加，比如“飞机”、“升旗”、“特务”这些语词都是三五十年前的词汇里所没有的；^①同时，许多语词跟着旧时代的事物和意念一同死去，如“花翎”、“制钱”之类。越是文化变动得剧烈的时代，词汇的变动越大；我们生在这样一个时代，这个道理不需要多说。这种种变动发生于口语，自然也反映于笔语，换句话说，文字也要跟着时代变。但是笔语却因此有了和口语参差的可能，因为笔语里可以保存一些口语里已经舍弃的早一时期的成分——词汇和语法。

我们说过，笔语是口语的代用品，何以他又会包容口语里所

① 本文作于 1944 年。

已抛弃的成分呢？他不要人懂吗？这里，我们必须明了一个技术上的事实和一个社会学上的事实。第一，笔语是写在纸上的，不象口语瞬息即逝；写的人可以仔细琢磨，看的人可以从容玩索。因此笔语比口语更胜任修辞上的变化，而这些修辞上的变化往往要利用非口语的成分。其次，更重要的事实，笔语和口语通行的范围有广狭之分。口语是一个社群里人人天天使用的工具，笔语却只是其中一部分人有时候使用的工具。普及教育，人人要识字，在欧美是十九世纪的产物，在中国是正在努力尚未成功的工作。在早先，假如这少数知书识字的人相互之间能了解，那么笔语里包容一点口语以外的成分又何妨。正好比各种行业有“市语”，江湖上有“切口”一样，不过不一定象他们有“不足为外人道也”的味道罢了。这就是笔语和口语参差之由可能变成事实的原故。

可是识字大有程度之差，从略识之无到精通文墨，当中有很大的距离。文人哲士之间唱和论议所用笔语虽无妨离开口语十万八千里（甚至用另外一种语言，如几百年前欧洲学者之用拉丁文或现在中国学者之用英、法、德文），但是文人有时要写一点什么给识字不多的人看，例如官府的文告，甚至给不识字的人听，例如歌词剧曲，就不得不接近口语下笔。略识之无的人有时候自己也要写封信写张契，那就更不会离开口语多远。所以，每个时代的笔语都可以有多种，有和口语大体符合的，有和口语距离很近的，也有和口语相去甚远的。这些形形色色的笔语虽然一种挨一种，构成一个不断的系列，但是当中也未尝不可划出一道界限：听得懂和听不懂。虽不完全相符而仍然听得懂，只是“走样”而已；听不懂则是“脱节”了。我们可以用这个标准把一个时代的笔语（文字）分成两类，凡是读了出来其中所含的非口语成分不妨害当代的人听懂它的意思的，可以称为“语体文”，越出这个界限

的为“超语体文”。语体文有接近超语体的，超语体文也有接近语体的，完全系于所含非口语成分的多寡；只是量的差别，对的，但是量的变异确可以产生质的变异，由听得懂变成听不懂。（听得懂与听不懂牵涉到内容问题，此处假定内容不成问题，即同一为听者所能把握的内容。）

由于语言的常常变动，甲时代的口语到了乙时代成为古语，甲时代的语体文到了乙时代自然也会变成超语体。但是乙时代所有的超语体文，尽管所含甲时代的成分之多已经超出乙时代人耳听能懂的范围，可未必就是甲时代的语体文。拟古之终于是“拟”，以及伪造古书之必然要被觉察，都是这个道理。

要是是一个社会里头一般应用是以语体文为主，我们就说它是言文一致；要是通行的是超语体文，我们就说它是言文不一致。假如我们对于言文一致采取较宽的看法，我们就可以这样说。

三

上面分别语体文和超语体文，用听懂与否做标准，但文字是让人看的，听不懂是否也就看不懂呢？这就牵涉到笔语所用符号的性质问题。上面说形象符号被声音符号吸收了去做代用品；这种吸收有完全和不完全的分别。完全的吸收，如西文的字母，每个字代表一个比较单纯的声音。不完全的吸收，如中国字，即所谓汉字，每个字代表某些个声音的结合体。形象和声音的联系，在用字母拼写的文字是有规则的，自发的（这自然也有程度的差别，如英文拼法就不及法文有规则，更不及德文，但原则是相同的）；在中文是不规则的，独断的。比如说我写个 sprogal，不但英语里没有这个字，恐怕所有欧洲语言里都没有这个字，但凡是应用这套字母的人民都会照他们各自的拼音习惯读出大同小异的

字音；可是假如我写个“柴”字，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该怎么读。

不以标音为原则，这是汉字的特色。这个特色产生几个重要后果。第一，汉字读音的变异性。在西文，一个语词的语音变了，这个语词的写法也得跟着变，例如古英语的 *faeder* 和 *hām* 到了近代英语成为 *father* 和 *home*（这也是大概的说法，拼法的变换常有落在语音变换之后的趋势，现代英语、法语都是例子）。中文则不然，由于声音和符号的联系不密切，声音变了符号可以不变，换句话说，一个字在不同的时代可以代表不同的声音，例如古代的 *b'ju* 和 *ka* 这两个语词在现代已经成为 *fù* 和 *jia*，可是我们仍然用“父”和“家”这两个符号来代表。这是一个异常重要的事实，很多学者认为这是汉字的优点。其次，汉字标音的困难。这么多的形象符号，几个乃至几十个形象代表同一个声音是自然的结果。因此一个语词往往可以有好几个写法，例如“彷徨”、“傍徨”、“方皇”、“旁皇”（朱起凤《辞通》里搜集这类语词甚多），尤其是翻译外来的语词，如“佛陀”、“浮屠”、“浮图”同译一词。人名地名的译音更不用说，常看现代的翻译作品的一定深知这个麻烦。其实古代也是如此，“印度”、“信度”、“身毒”之类的例子甚多。第三，汉字认识的困难。学习拼音文字，只要认识二三十个字母并学会若干拼法习惯，就可以阅读纯粹的语体文和直率地写出他胸中的话。汉字则至少要分别认识二三千字才可以得到同样的效果。

因为我们握有这种特别的笔语工具，我们的语文发展就有和一般西文不很相同的历史。第一，缩短两个时代的笔语的距离。汉字的读音变异构成他的超时代性。早一时代的语体文，假如用原来的语音读出来，次一时代的人已经听不懂，但他们仍然可以认识这些字形，读以当时的语音而勉强懂得一大半或一小半。耳朵里死了的，眼睛里还活着。这就是说，语言的三个因素有一个